

中共上饶市广丰区委办公室文件

广办发〔2023〕5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 《广丰区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平稳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上饶高新区，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广丰区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上饶市广丰区委办公室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

广丰区关于进一步推动 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中共上饶市委办公室、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持续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饶办发〔2023〕1号）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见效，进一步巩固提升经济回稳向好态势，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坚持扩大有效投资

1.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深入实施“项目大会战”，加大各类重大项目推进力度，改造棚户区4000套，建成霞峰220千伏变电站工程。加快推进稼轩东大道、S202大坪至南山段改建、S201大石—湖里—军潭公路升级改造、区人民医院“创三甲”和基层公立医疗机构提升改造等项目建设。推动泉波镇、嵩峰乡15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城乡供水一体化等项目开工建设，争取将排山至毛村、大石至南山连接线纳入上鹰高速项目一并实施。全面推行“容缺审批+承诺制”“六多合一”集成审批、电子开评标等模式，多措并举推动项目建设再发力，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卫健委）

2.扎实做好项目储备。抢抓国家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机遇，进一步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争取我区更多项目纳入上级规划，更多项目获得政府专项债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等政策支持。加快2023年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政府办（金融办）、人行广丰支行〕**

3.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强化用地、用林、用能等要素保障。对纳入区重点项目计划的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建设用地、资金支持以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健全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加快推动政策落实、项目落地。定期召开政银企对接活动和重大项目融资需求推进会，保障重点项目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政府办（金融办）、人行广丰支行〕**

4.加快财政资金拨付。统筹使用各类收入和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使用和评价方式，优化企业申报流程，加快各类涉企专项资金的拨付和执行进度，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及“财惠通”系统及时拨付。**（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有关专项资金使用单位）**

二、坚持促进消费全面恢复

5.扩大大宗商品消费。大力实施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围绕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各类消费促

进活动，继续发放政府消费券，进一步刺激商贸消费。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落实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6.持续促进文旅消费。充分挖掘各地特色，根据节令有序开展节庆活动。引导“广丰里”夜经济示范街区积极创建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激发市场消费活力。推动百县百日、百城百夜、百企百创“三百”文旅消费季行动落地落实。围绕天虹商场、“广丰里”等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进一步打造消费新场景。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推进生态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和社区健身路径建设。积极打造主题农业休闲景点，推出广丰新名片。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区内开展春秋游。（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教体局、区总工会、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7.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促进智能零售、直播电商、“互联网+医疗健康”、在线教育（除学科类培训）等线上线下融合的新型消费模式健康发展。引导规范社会资本在社区、医院、商务楼宇等公共场所建设外卖配送柜、快递柜等，保障终端配送顺畅、安全。加快二级以上医院提供预约诊疗、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等线上服务，出院结算智能审核和“一站式”结算。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江西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在线教育，让每位教师都能利用平台优质资源进行备授课。支持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持续推动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促

进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扩大本土品牌消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委）

8.丰富提升消费场景。抓住夏秋两季黄金时间，大力推动夜间文旅消费，鼓励举办啤酒节、美食节等夏季节庆，丰富中华木绣球博览园等地的业态形式，提升夜游品质。推动“广丰里”、月兔商圈、天虹商场、洋口老街等提档升级，打造高品质示范街区。新建或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农贸市场。鼓励全区工会会员开展助力商贸文旅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总工会、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有关乡镇（街道）〕

三、坚持加强实体经济扶持

9.抓好惠企政策兑现。现有系列惠企纾困政策，没有明确执行期限的继续实行。健全线上线下融合、精准高效推送办理的政策兑现机制，进一步推广使用“惠企通”平台，实现企业注册率100%。充分发挥惠企资金兑现“直通车”作用，力争在“惠企通”平台实现兑现企业数700家，争取2023年将个体工商户纳入免费提供首套印章范围。优化完善区领导挂点规上工业企业等工作机制，“一链一策”“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责任单位：区政数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交通局、上饶高新区）

10.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切实抓好“开拓市场万里行”和产业链供应链专业化协作配套，引导本地企业与省内、国内大型建筑集团建立战略联盟，采用联合体投标、技术协作等方式参与外埠项

目建设。搭建建筑建材贸易一体化平台，支持将建材生产企业列入贸易供应链目录，建立长期的采购关系；同等条件下，支持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优先与建材生产企业购销对接合作。支持区属企业参与政府投资重大工程项目可研、设计等前期工作。支持粮油等土特产全产业链经营销售集聚与整合，推动粮油产业全面实现产业化、品牌化。〔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国资办）、区住建局、月兔集团、广发集团、广投集团、市政集团、农文旅集团、国控集团〕

11.加强财税政策支持。积极落实国家、省税费减免有关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对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纳税人，发生严重亏损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12.加大金融帮扶力度。强化对银行支持实体经济的考核，引导银行业支持辖区实体经济发展。在符合“财源信贷通”贷款条

件前提下，对小微企业贷款扩面、增量，力争全年贷款规模达到5.2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对纳入各级重大项目清单的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贷款资金支持以及贷款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支持。对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企业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鼓励区内各银行以更优惠的利率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引导资金投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金融机构助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引导担保企业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引导转贷基金降低小微企业转贷成本。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区政府办（金融办）、区财政局（国资办）、人行广丰支行、区银保监办〕

13.提升物流服务水平。加快打造智慧物流产业园，建成商贸交易服务、综合运营管理、供应链管理和商业智能决策四个应用平台。抢抓上浦高速、上鹰高速建设机遇，积极构建相互衔接、互联互通的快速物流通道。充分发挥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效益，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以全省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构架、运力整合和配送信息网络平台搭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供销社）

14.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加快推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78 项改革事项落地，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加强银行业考核激励等举措，加大民营经济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健全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落实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组织开展“百行惠千企”专项活动，加强政银企常态化对接。积极推广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银保合作”、“银税互动”等业务模式，为实体经济发展提质增信。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政府办（金融办）、人银广丰支行〕

四、坚持推动产业升级

15.做优做强数字经济。加速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新基建、数字赋能平台建设，推动我区更多项目纳入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紧盯电子信息首位产业，集中资源优势扶持广丰时代、捷配、立景等骨干企业，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赛道，主攻数字营销、数字创意、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赛道，力争全年完成数字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225 亿元。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积极培育一批省级示范、国家级贯标企业，力争全年新增深度上云企业、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50 户以上和 10 户以上。（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政数局）

16.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推广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制度，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大力开展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和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

扣除政策，支持维易科公司申报江西省“首台套”设备。积极组织优质企业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税务局）

17.推进“三新”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加强新电子、新材料、新智造“三新”产业链招商，不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形成百亿级、五十亿级、十亿级“产业矩阵”，力争台鑫钢铁、银泰乐科技2家企业列入“百亿级”企业培育名单。大力实施领航企业培育计划，全力培育“链主”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力争2家企业申报国家级瞪羚（潜在）企业，推荐27家企业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40家企业申报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

五、坚持深化改革开放

18.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以建设全省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为契机，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四大专项整治”，全力打造“全省一流、可比浙江”的营商环境。探索实施政务服务便利化集成改革，建立“大厅外无审批”行政审批机制、“不见面办成事”政务服务机制、“亲清享宁静日”助企服务机制和“待办事可视化”监督预警机制，打造“广易办”政务服务品牌。积极发挥非公企业维权服务中心作用，大力营造“百般呵护企业、充分尊重企业家”浓厚氛围。依法全面推行市场经营活动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诚信经营“无事不扰”比例达

100%。（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委改革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政数局、上饶高新区）

19.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健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体系基础制度，积极融入共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实施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支持企业形成制度完善、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进一步做强国有企业、做大国有资本。推进绿色融资产品和服务创新，助力金融绿色发展。扎实做好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权利分置和权能完善，适时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银保监办、人行广丰支行、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

20.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主动对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积极参加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经贸活动和省市举办的其他各类活动。大力开展驻点招商、专业招商和以商招商，全力推动“双招双引”“三请三回”取得新成效。加大推进道路货物运输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推广力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交通局）

21.加大招大引强力度。深入推进招大引强行动计划，紧盯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以及行业领军企业，发挥招商小分队作用，围绕产业鱼骨图，深入推进产业链招商、“点对点”招商、精

准招商、专业招商，大力开展“三请三回”活动，力争全年引进工业项目 130 个，优强项目 16 个，百亿元项目 1 个。（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2.全力稳定对外贸易。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力争全年引进 10 家以上优秀跨境电商企业入驻，促进 8 家以上传统生产型外贸企业转型。落实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及时做好对接服务，对投保企业第一时间补贴到位。持续推进“千企百展”工程，对企业出境参展给予一定资金补助，支持外贸骨干企业稳定扩大贸易规模。引导结算银行深入企业宣传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有效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量。稳住外贸市场经营主体，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龙头企业做优做强。强化重点领域外贸金融服务，加大对重点项目、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人行广丰支行、区银保监办）

23.打造人才集聚洼地。深入实施高层次和急需紧缺实用性人才引进培养工程，持续推进人才“引育留用”工作。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产学研工作深入开展，更新《广丰区人才急需目录》，修订人才政策，完善住房、教育、医疗等服务机制。通过线上人力资源数据平台，进一步简化优化申报认定流程，大力吸引和留住各类人才。开展“双招双引”活动，依托“人才飞地”柔性引才；完善人才引育政策，提升人才服务；加强与中国工程院院士专家成果展示与转化中心合作，构建我区现代化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工信局、区住建局、

区教体局、区卫健委〕

六、坚持改善社会民生

24.加强稳岗就业帮扶。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建立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开展就业援助专项帮扶活动，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新增城镇就业 4130 人。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加强对企业职工医保宣传力度，促进企业新员工依法参保，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 亿元。持续为 2017 年前的大中专毕业生人事档案提供免费保管和按需即时调档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医保局）

25.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持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对大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 400 家）、中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 200 家）、小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 100 家）线下招聘活动，分别按照 15 万元、10 万元、6 万元进行补助，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今年计划通过全省中小学教师统一招聘平台招录高校应历届毕业生 30 名，组织民办学校教师专场招聘会，吸引高校毕业生从事教育事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26.全力稳定农民工就业。在区重点工程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美乡村建设中推广实施以工代赈，吸纳本地劳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精准帮扶,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用工单位,分别按照每人1000元、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新吸纳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分别是1500、2000元补贴)。对符合申领要求跨地区求职就业的帮扶对象,给予交通补贴。加大农业产业发展指导力度和培训,提高农民和脱贫户的产业发展能力,引导脱贫户发展产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发改委)

27.持续提升居民收入。实施重点人群收入增长激励计划,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拓展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大阶段性补贴力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农村低保月保障金额提高至660元,人均补差达440元;城镇低保月保障金额提高至885元,人均补差达570元;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标至每人每月1150元和860元。2025年12月31日之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限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8.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

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大快递业参加工伤保险宣传力度，快递从业人员可以单独参加工伤保险（因从业人员流动性大），采取上门服务、政策宣传等方式，力争广丰快递从业人员应保尽保。在组建了基层工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积极宣传职工互助保障计划，实行赠送与参保相结合的政策，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积极参保。（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29.持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大力实施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补短板工程、医疗救治提能力工程和改革创新促发展工程，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全力争取资金支持公办托育机构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鼓励现有普惠幼儿园在满足辖区内3—6岁儿童入园需求基础上，按照托育服务规范，创造条件增设托班。持续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区范围内新建中小学3所，幼儿园（含小区配套）7所，改造5所中小学的教学楼、食堂及附属配套设施，新增中小学学位3500个，幼儿园学位1200个，寄宿生床位600个。全面完成五都中学、洋口中学整体提升改造，新建城北技工学校。深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积极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和老年人关爱服务活动，加强养老院院长、护理员培训，加大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宣传力度。2023年底前，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220户，新增30张家庭养老床位、2家社区嵌入式养老院、4家日间照料中心和11个城市助餐点。落实好《江西省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完善落实企业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不断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做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好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

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30.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继续实施商品房契税和购房补贴等相关优惠政策，施行棚户区改造货币化补偿，提升居民住房消费能力。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做好房地产金融服务工作，保障房地产贷款平稳有序投放，切实满足房企合理融资需求。执行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继续做好出险房地产项目风险化解工作，积极推进风险处置和项目并购，在风险可控基础上适度加大流动性贷款等支持力度，加强对“保交楼”项目的信贷支持，盘活项目资产，切实将“保交楼、稳民生”工作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银保监办、人行广丰支行）

31.强化粮食能源安全。坚决扛稳粮食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全面落实粮食支持政策，促进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53.02 万亩以上，总产 3.77 亿斤以上。推进种业强区建设。落实农业保险相关政策，合理确定保险规模，及时足额拨付财政保险补贴资金。引导银行业保险业不断深化农

村融资改革创新，全力服务农业农村生产、春耕备耕，引导金融资源优先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强化煤电油气运调节，对储配站现有气化装置进行改造，启动江西省天然气管网工程广丰支线延长线工程，力争年底完成通气，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稳定。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银保监办、区城管局）

32.全力稳定市场物价。每周两次对市场米面油、肉禽蛋奶菜等生活必需品价格进行定点定时监测和节假日应急监测，做好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保供稳价应急预案，发现市场倾向性、苗头性、潜在性问题，分析原因和趋势，及时协调解决，必要时启动保供稳价应急预案。加强民生物资市场价格监管，指导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对经提醒告诫后仍不整改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

33.有效化解其他重点领域风险挑战。实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成效巩固提升工程，按照“一行一策”原则，定期召开帮助化解银行流动性风险推进会。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稳妥推进政府融资平台优化升级，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和库款调度力度，落实“一乡一策”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基层平稳运行。巩固提升环境质量，守牢生态安全底线。认真落实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以及第十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和诊疗方案。持之以恒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具体措施，扎实开

展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政府办（金融办）、区银保监办、区卫健委、人行
广丰支行、区应急管理局〕

